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4
问题三.....	42

问题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用于 4 个迁址扩建项目以及 3 个新建项目，接诊能力大幅提升。上述项目中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首轮问询回复称预计 2025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1.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43.1%，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首轮问询回复中引用的市场规模增长数据的具体来源及其准确性、权威性，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2）结合市场规模增速、各募投项目达到设计接诊量的时间、现有医院接诊容量、公司市场地位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增速相匹配，新增接诊能力能否得到充分消化；（3）募投项目购置土地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调减募集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是否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发行人以量化分析方式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首轮问询回复中引用的市场规模增长数据的具体来源及其准确性、权威性，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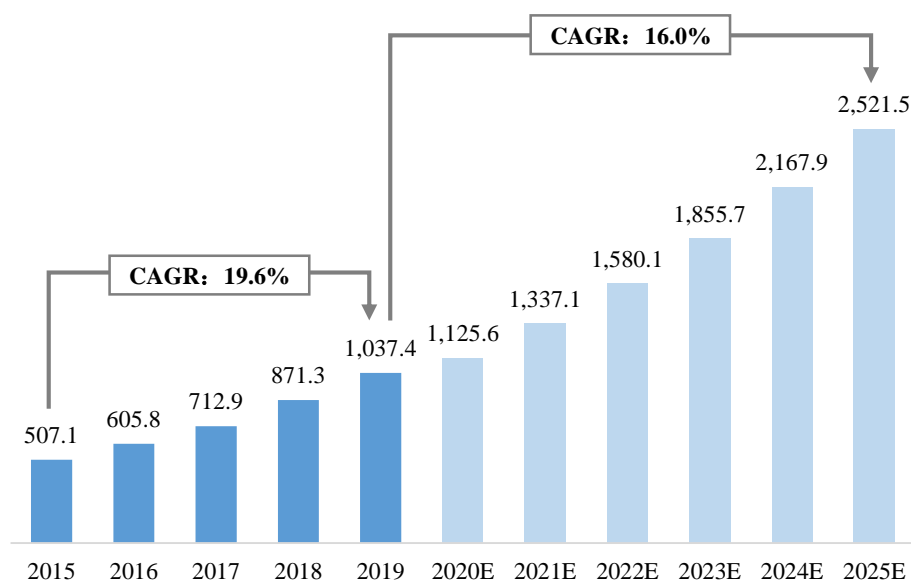
1、首轮问询回复中引用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数据的情况

首轮问询中引用的市场规模增长数据如下：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由 507.1 亿元增长至 1,037.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9.6%。

2015-2025 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上述市场规模数据的来源

上述市场规模数据系来源于灼识咨询。灼识咨询系一家咨询公司，提供行业研究、战略咨询和可研服务。灼识咨询整理的上述市场规模数据在发行人引用前，已在市场公开并被多次引用，并非定制或付费报告。

(二) 结合市场规模增速、各募投项目达到设计接诊量的时间、现有医院接诊容量、公司市场地位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增速相匹配，新增接诊能力能否得到充分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或迁址扩建。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相关医院建筑面积、设备及人员配备均将增加，建成后该等医院合计将达到每年 359.54 万人次的设计最大接诊能力，较迁址扩建项目原医院或新建项目当地现有医院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相比增幅为 280%。本次新建/迁址扩建医院建成后的接诊能力系以规划的诊室数量为基础，按照所有诊室每年 365 天全部开放，每个诊室每天接待 25 人次计算，系理论最大值。各医院设计最大接诊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诊室数量	设计最大接诊量(万人次)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78	71.18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56	51.10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48	43.80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65	59.31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50	45.63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5	50.19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	38.33
合计		394	359.5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新增接诊能力能够得到充分消化，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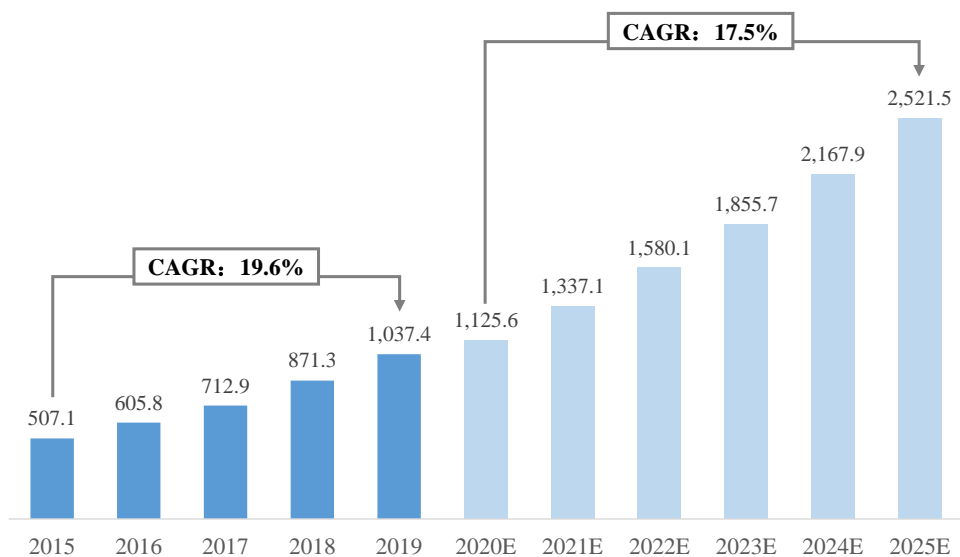
1、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高增速能够覆盖接诊容量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在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9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由507.1亿元增长至1,037.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9.6%。预计2025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2,521.5亿元，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0%，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5%。

2015-2025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其中，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在后续各项目的建设按计划进行的基础上，以各项目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为基数，假设未来行业保持 16% 的增速，并且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接诊量保持行业同等增速，则各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得到充分利用的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	计划建成投入使用时间	募投项目设计最大接诊量	投入使用当年接诊量利用率	预计达到设计接诊量时间	新建/迁址场地预计运营时间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0.77	2022	71.18	39.26%	2028	15 年以上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23.19	2022	51.10	61.07%	2025	15 年以上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8.32	2023	43.80	29.65%	2031	15 年以上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3.57	2026	59.31	55.74%	2030	15 年以上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9.54	2022	45.63	28.13%	2031	15 年以上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8.84	2024	50.19	31.89%	2032	15 年以上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0.42	2021	38.33	31.53%	2029	15 年以上
合计		94.65	-	359.53	-	-	-

注 1：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迁址扩建项目以迁址扩建前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为基数，而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安徽爱尔新建项目、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对标的当地现有医院分别为武汉爱尔、合肥爱尔、贵阳爱尔；

注2：预计达到设计接诊量时间，以及投入使用当年接诊量，系以各项目原医院2020年接诊量为基数，并假设未来接诊容量增速与行业增速保持一致进行计算；其中，预计达到涉及接诊量年份经四舍五入取整

综上所述，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增长能够支撑和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的逐步消化，各个募投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将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的3-8年内分别得到充分利用。设计接诊容量的增加与行业整体增长具有匹配性。

2、新增接诊能力需要应对业务容量的持续增长，适应医院中长期发展

眼科医院业务需要具备长期经营理念。以上市公司为例，长沙爱尔、上海爱尔、沈阳爱尔眼视光等多家医院均已在其现经营场地经营超过15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亦具备长期经营计划，其中，长沙爱尔、沈阳爱尔眼视光、贵州爱尔、安徽爱尔的经营场地均以自有房屋、购置房屋或购置土地自建的形式解决；上海爱尔、湖北爱尔、南宁爱尔虽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但均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其中，南宁爱尔租赁期为15年零6个月并享有优先续租权，上海爱尔、湖北爱尔租赁期均不低于8年并享有优先续租权。

由于眼科医院经营周期较长，一次性投入较大，因此，发行人在规划新建/迁址扩建医院时，需要确保形成的新增接诊容量在医院建成后超过15年的长期经营中，能够应对业务容量的持续增长，能够适应医院中长期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的新增设计接诊容量预计不会立即得到全面利用，接诊容量利用率将随着医院门诊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逐步提升。

在2020年实际接诊量基础上，假设各募投项目医院未来接诊量与行业整体增速一致，即保持16%的复合年增长率，则各个募投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将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的3-8年内分别得到充分利用。考虑到医院经营的长期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3、眼科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发行人眼科医院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接诊量在一年内并非平均分布，

例如屈光手术和视光服务项目的旺季主要集中在寒暑假，此外，选择周末就诊的人数也多于工作日。因此就诊量在旺季和周末的集中度显著地高于平日，导致在这些时期医院实际接诊量高于年平均接诊量。

最大接诊容量的扩大保障了上述医院在未来多年的发展中具备充分的接诊容量满足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同时，理论最大接诊量的扩大虽然不代表全年时时刻刻得到最大化利用，但直接提升了医院在旺季就诊高峰时期的容纳能力，进而提升了医院的实际接诊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所在区域人口基数大，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均位于直辖市或重点省会城市，全部属于人口净流入城市，所在省市人口基数庞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项目	所在城市	常住人口（截至2020年11月1日）	较2019年增减情况	所在省份人口数（截至2020年11月1日）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长沙	1,004.79	增加 165 万	6,644.49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武汉	1,232.65	增加 111 万	5,775.26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合肥	936.99	增加 118 万	6,102.72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沈阳	907.01	增加 75 万	4,259.14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上海	2,487.09	增加 6 万	-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贵州	598.7	增加 102 万	3,856.21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南宁	874.16	增加 140 万	5,012.68

在发行人分级连锁的模式下，新建/迁址扩建医院作为区域性眼科中心，代表着发行人在该区域眼科医疗服务的旗舰水平，在立足所在省会城市的基础上，还将向本省及周边区域辐射。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分别位于湖南长沙、湖北武汉、安徽合肥、辽宁沈阳、上海、贵州贵阳和广西南宁，均属于直辖市或重点省会城市，所在省市人口基数庞大，并且所在城市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均属于人口净流入城市。在我国人口老龄化、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年龄相关的眼病和青少年近视眼的发病率预计还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本次新建/

迁址扩建医院所在区域庞大的人口基础将转化为更多现实的有效需求，为未来接诊能力的消化提供保障。

5、发行人在当地具备良好品牌口碑和市场基础，有助于接诊容量的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前，公司已在上述地区扎根多年，在长期运营的过程中通过大量的诊疗手术、优质的患者服务、持续的公益活动，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对市场建立了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当地主要眼科医疗机构包括眼科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的眼科科室，以三级医院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建/迁址扩建的医院相对于当地其他主要眼科医院，在医师人数和床位数方面大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爱尔眼科整体过硬的诊疗水平、优质的患者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地位。在部分地区，新建/迁址扩建医院在医师人数或床位数上落后于个别在当地成立较早运营时间较长的公立医院，但爱尔眼科凭借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医疗经验、差异化和多样化的供给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具有特色优势。

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在上述地区建立的良好品牌口碑，和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稳步推进上述医院的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当地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接诊能力。

(三) 募投项目购置土地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购置土地的项目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和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其余项目均不涉及土地购置。

1、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已支付土地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7683 号”。

2、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拟使用其参与招拍挂土地作为项目用地。贵州爱尔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取得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1]-地 064 号），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土地出让款平均分为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土地款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支付，第二期土地款应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支付，相关土地在支付首期土地款后 2 个月内即完成交地和开工，并在支付全部土地款后 31 日内可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贵州爱尔已按照合同支付首期土地款，已完成交地，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正常开工建设。后续贵州爱尔将按照合同约定，在支付第二期土地费用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综上所述，贵州爱尔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调减募集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是否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金额（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0.00	-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0.00	-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0.00	-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1,410.88	(1)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4,600.00 万元保证金 (2) 2021 年 3 月 8 日支付土地款 11410.88 万元（保证金 4600 万元抵扣土地款后，实际支付 6,810.88 万元）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0.00	-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0.00	-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0.00	-

募投项目	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金额（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
合计	11,410.88	-

本次募投项目中，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安徽爱尔新建项目涉及土地、房屋的购置，相关保证金、诚意金等前期款项的支付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是否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土地竞拍保证金	4,600.00	2020-12-24	是
	土地出让款	11410.88 (保证金4600万元 抵扣土地款后,实际 支付6,810.88万元)	2021-03-08	是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土地竞拍保证金	2,308.49	2021-04-19	否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房产购买诚意金	1,000.00	2021-03-29	否

综上所述，各个募投项目中，存在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项目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除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的情况。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支出资金已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扣减。

2、董事会决议调减募集资金数额的计算依据

为参加土地招拍挂，沈阳爱尔眼视光于2020年12月24日支付4,600万元土地竞买保证金；2021年3月8日，沈阳爱尔眼视光支付土地款11,410.88万元，其中已支付的保证金抵扣4,600万元，实际支付6,810.88万元，并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上述付款时间早于2021年3月26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并且被确认为土地购买款而非保证金，故将上述款项从沈阳爱尔眼视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扣减。

因此，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调减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其中，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78,088.17 万元调减至 66,677.29 万元，调减幅度为 11,410.88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亦相应由 364,966.25 万元调减至 353,555.37 万元。

3、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是否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中，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以量化分析方式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中，以及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之“2、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新增接诊能力的具体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或迁址扩建。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相关医院建筑面积、设备及人员配备均将增加，建成后该等医院合计将达到每年 359.54 万人次的设计最大接诊能力，较迁址扩建项目原医院或新建项目当地现有医院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相比增幅为 280%。

接诊能力提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最大接诊量 (万人次/年)	2020 年实际接诊 量(万人次/年)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71.18	20.77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51.10	23.19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43.80	8.32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59.31	13.5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5.63	9.54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0.19	8.84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最大接诊量 (万人次/年)	2020年实际接诊量 (万人次/年)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38.33	10.42
合计		359.54	94.65

注：迁址扩建项目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系迁址扩建前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上市公司在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参考武汉爱尔，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参考合肥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参考贵阳爱尔。

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医院所在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医院的业务经营、行政管理、市场营销不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带来的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造成场地、设备、人员闲置，对相应医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网络检索了相关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数据及来源；
- 2、分析了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规模整体增长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接诊容量扩大的匹配性；
- 3、分析了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未来业绩增长与接诊容量扩大的匹配性；
- 4、分析了新建/迁址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人口情况；
- 5、取得了各个涉及土地出让或不动产购置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各笔金额的支持日期；
- 6、查阅了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
-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就上述（4）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各个涉及土地出让或不动产购置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购

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各笔金额支付日期；

2、查阅了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

3、对发行人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次拟募投的项目及核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首轮问询中引用的市场规模数据系灼识咨询在《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的基础上整理测算形成。灼识咨询整理的上述市场规模数据在发行人引用前，已在市场公开并被多次引用，并非定制或付费报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最大接诊容量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增速相匹配，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沈阳爱尔眼视光部分土地款付款时间早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上市公司已经董事会决议将上述款项从沈阳爱尔眼视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扣减，调减幅度为 11,410.88 万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中，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沈阳爱尔眼视光部分土地款付款时间早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上市公司已经董事会决议将上述款项从沈阳爱尔眼视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扣减，调减幅度为 11,410.88 万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中，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问题二

2022 年 1 月 6 日以来，前期与公司存在医疗纠纷的患者艾芬在微博上称，公司向介绍患者到爱尔眼科医院就诊的转介人支付回扣，转介人涉及多家医院医

生及部分公职人员，此事引发媒体关注。依据公司对投资者提问的答复，公司存在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述支付回扣所涉医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字号医院，发行人是否需对涉事医院支付回扣行为承担相关责任；（2）发行人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经营、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相关医院数量、发行人与医院间的利益分配模式、责任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相关医院的经营合规、医疗质量管控方式等），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3）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所涉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前述支付回扣所涉医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字号医院，发行人是否需对涉事医院支付回扣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1、支付回扣所涉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医院，为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

所涉医院包括宿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爱尔”）及衡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爱尔”）。宿迁爱尔与衡水爱尔并非发行人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宿迁爱尔

企业名称	宿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339184072G
住 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北侧君临国际商铺二楼东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06-08
营业期限	2015-06-08 至 无固定期限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宿迁爱尔股权

宿迁爱尔原为发行人并购基金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中钰”）投资的医院。2019年12月，湖南中钰将其持有的宿迁爱尔股权转让给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爱信”）。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宿迁爱尔股权，宿迁爱尔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

发行人与天津爱信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与宿迁爱尔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仅基于上述合同安排，作为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与宿迁爱尔建立合作关系。

（2）衡水爱尔

企业名称	衡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8UXPL9J
住 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 22 号 4 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学验光配镜、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非自有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31
营业期限	2017-07-31 至 2067-07-30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的少数份额，后者持有衡水爱尔 70% 股权

衡水爱尔为并购基金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长银”）所投资医院。亮视长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亮视长银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进行运营，决定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等事项。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

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亮视长银 19% 的份额，不具有投决会席位，亦不参与亮视长银的日常管理与投资决策。衡水爱尔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

发行人与亮视长银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与衡水爱尔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仅基于上述合同安排，作为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与衡水爱尔建立合作关系。

2、发行人是否需对医院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宿迁爱尔、衡水爱尔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与天津爱信、亮视长银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与宿迁爱尔、衡水爱尔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仅基于上述合同安排，作为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与宿迁爱尔、衡水爱尔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宿迁爱尔、衡水爱尔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身承担，发行人无需对其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经营、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相关医院数量、发行人与医院间的利益分配模式、责任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相关医院的经营合规、医疗质量管控方式等），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经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对基金设立、并购的医院使用发行人商标字号并由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事项进行了总体安排；同时，在许可基金具体下属医院使用商标字号时，发行人还与该等医院直接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发行人出具《商标字号授权书》，供该等医院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下属授权 医院数量	上市公司持有份额情况
1	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2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88%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3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4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5	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6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7	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5%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8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34%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9	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9.98% 的少数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不对该基金进行控制
10	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11	天津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合计	322	-

上述合伙企业中，除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爱信”）、天津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纳信”）外，其余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参股的基金。

天津爱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TD5E2Q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3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9-09-17
营业期限	2019-09-17 至 2039-09-17
股权结构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9987% 份额，北京睿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0.0013% 份额

天津纳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EYNT6J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6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磐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1-09-14
营业期限	2021-09-14 至 2031-09-13
股权结构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594% 份额，天津磐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406% 份额

天津爱信及天津纳信下属眼科医院均收购自上市公司参股的即将到期，或者有限合伙人存在退出需求的并购基金。该等医院在被天津爱信及天津纳信收购时尚未经经营成熟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为了保持该等医院经营的延续性，上市公司与天津爱信及天津纳信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许可其下属医院继续使用发行人商标字号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同时，上市公司享有对天津爱信及天津纳信下属医院的优先收购权。

发行人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经营及业务模式如下：

（1）利益分配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授权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对于发行人向相关医院提供的医疗临床项目及经营管理的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由相关医院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除上述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外，发行人与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收益分成等安排。

(2) 提供服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并购基金签署的《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主要提供以下服务：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使用发行人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从事眼科卫生医疗业务；协助医院设置“爱尔”品牌相对应的经营管理的理念、政策、经营战略和策略、个性化管理及服务项目；为医院建立医疗服务质量标准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系统；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提出改进意见；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咨询期间内持续跟踪服务，对医院进行业务及管理指导等。

(3) 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医院日常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自行负责，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发行人仅向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提供品牌授权及技术咨询服务，双方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医院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对其自身行为负责，相关责任由医院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若被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使用单位未达到发行人确定的医疗标准和服务标准，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4) 对相关医院的经营合规、医疗质量管控方式

为确保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除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外，发行人还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对相关医院提供医疗管理咨询服务，旨在提升相关医院的经营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

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针对眼科医院制定了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和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并要求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按照该等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医疗管理团队按照集团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方案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管理咨询等服务，帮助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为加强相关医院执行和落实情况，发行人还对该等

医院医疗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此外，为维护发行人品牌，保障发行人权益，《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中明确，如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未达到发行人确定的医疗标准和服务标准，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为加强对许可商标字号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商号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被许可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或者有关活动中发生影响、损害“爱尔”品牌形象情形的，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指定的职能部门具体报告相关情况、充分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切实维护“爱尔”品牌；对于任何损害“爱尔”品牌形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被许可人，公司有权依据许可使用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赔偿或提起诉讼，并追究相关个人的责任；被许可人隐瞒影响、损害“爱尔”品牌形象的事件、资料、信息，或者在公司进行调查处理时做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的，被许可人自愿按照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从重追究相关个人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医疗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合规经营、医疗质量进行督导，促使相关医院与上市公司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

2、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为加强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管理，发行人在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同时，与相关主体签署了咨询管理协议，协助相关医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制度。此外，为加强对许可商标字号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商号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从商号商标的许可审批、日常管理与监督、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对商号商标许可进行了规范。

3、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品牌授权风险

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并与相关医院签署

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上市公司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对其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等方式促使其提升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获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主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在上述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背景下，若公司对授权医院的咨询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被授权医院未能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运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商标字号许可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商号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从商号商标的许可审批、日常管理与监督、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对商号商标的许可进行了规范。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与基金除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外，还签署了《咨询管理服务协议》，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对相关医院提供医疗管理咨询服务，提升相关医院的经营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树立良好口碑。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咨询服务指导部门，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对相关医院的经营合规、医疗质量进行督导，促使相关医院与上市公司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此外，为维护发行人品牌，保障发行人权益，《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中明确，如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未达到发行人确定的医疗标准和服务标准，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商标字号许可带来的风险，能够防范医院在经营过程中对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造成重大损害。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79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200.8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0.01%，主要涉及医疗广告、卫生监管、消防等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参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认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或利润占比 5%以上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的子公司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以及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5 万元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	广州爱尔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160,000元	穗越市监处字[2021]229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16条、第58条之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包含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广州爱尔被处于160,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发布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60,000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州爱尔被处以60,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发布附带赠送内容时未明示期限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4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广州爱尔被处以 4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布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2 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广州爱尔被处于 2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	兰州爱尔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200,000 元	兰城工商 处字 〔2018〕 第 242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9 条、第 57 条之规定，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兰州爱尔被处以 200,000 元罚款，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兰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p>此外，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资阳爱尔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罚款 200,000 元	资环罚 〔2018〕 21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第 2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资阳爱尔被处以 200,0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罚款，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资阳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p>此外，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4	合肥爱尔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法行为	罚款 110,000 元	合市监罚〔2021〕125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16条、第58条之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合肥爱尔被处以110,000元罚款，属于低幅度罚款，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合肥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p>
5	许昌爱尔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	广告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0 元	许魏工商处字【2019】001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58条第一项之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广告中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许昌爱尔被处以100,000元罚款，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许昌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p> <p>此外，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6	郑州爱尔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规使用医疗器械	罚款 97,890 元	(郑)食药监械罚〔2019〕20号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6 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郑州爱尔被处以罚款 97,890 元，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7	普洱爱尔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1. 责令停止建设; 2. 罚款: 80,000 元	普环思罚[2020]09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普洱爱尔被处于 8 万元罚款（约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6%），属于法律规定中的较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普洱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p> <p>此外，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昆明爱尔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罚款 78,599.1 元，没收违法所得 7,399.55 元	(官)市监罚(工)[2018]369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爱尔被处以售出和未售出货值金额 39,299.55 元二倍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昆明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9	白银爱尔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罚款 73,954.8 元	市医保处罚〔2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白银爱尔因 2019 年诊疗行为存在分解收费、超医保用药等问题，涉及医保基金支出 36,977.40 元，被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二倍罚款 73,954.8 元，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严重情节，且白银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	桂林爱尔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未按照适用范围验配角膜塑形镜	罚款 30,000 元	桂市卫医罚〔2021〕14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桂林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幅度处罚，且未被采取暂停执业活动等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桂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未提供医师签名的纸质处方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桂林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幅度处罚，且未被采取暂停执业活动等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桂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
11	南京爱尔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40,000 元	秦市监行罚字 (2018)第 11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9 条第 2 项之规定，广告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爱尔被处于 4 万元罚款，属中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南京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发布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罚款 10,000 元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2 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p> <p>南京爱尔因该项行为被处于 1 万元罚款，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处以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南京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	淄博康明眼镜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没收违法所得 6,200 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 片; 并处 罚款 50,000 元	淄张市监药稽处字〔2020〕285 号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淄博康明眼镜被处罚 5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淄博康明眼镜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3	宁波爱尔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宁海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义诊活动未备案	罚款 50,000 元	甬甯卫医罚〔2021〕003 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宁波爱尔适用从轻处罚，被处以 5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属于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	长沙湘江爱尔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30,000 元	岳(消)行罚决字〔2021〕01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长沙湘江爱尔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属于中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湘江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5	西安爱尔古城	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22,000 元	莲卫医罚〔2019〕54号	<p>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第 4 项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爱尔古城被处以罚款 22,000 元，属于中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西安爱尔古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6	宁波爱尔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20,000 元	甬鄞市监处〔2021〕316号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22 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p> <p>宁波爱尔被处于 2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7	西安爱尔古城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20,000 元	西市监曲罚字〔2020〕第 5 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22 条之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西安爱尔古城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且西安爱尔古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	南宁爱尔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17,000 元	南工商经检处字〔2018〕70 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22 条之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南宁爱尔被处以罚款 17,000 元,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且南宁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9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爱尔眼科医院	长沙市天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10,200 元	天(消)行罚决字〔2021〕00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长沙爱尔现被处以 10,200 万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	南宁爱尔	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10,000 元	西工商处字[2018]13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7 条之规定：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因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改正，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进行减轻处罚。 南宁爱尔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南宁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1	太原爱尔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10,000 元	并工商店广罚字[2018]4号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2 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太原爱尔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罚款金额属于最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太原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2	长沙湘江爱尔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5,100 元	岳(消)行罚决字〔2021〕0256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长沙湘江爱尔现被处以 5,1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湘江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3	长春爱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5,000 元	长环罚告字〔2019〕NG009 号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6 条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爱尔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属于较轻幅度的处罚，且长春爱尔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	北京爱尔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罚款 4,000 元	(京)文执罚〔2019〕第 30275 号	<p>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24 条之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北京爱尔被处以 4,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5	广州爱尔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罚款 2,500 元	越卫医罚〔2019〕102 号	<p>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 41 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4、5、6、7、8、9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广州爱尔被处以罚款 2,500 元，属最低一档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6	北京爱尔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没收剩余物品，未处罚款	(京朝)食药监械罚【2018】100291号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之规定：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北京爱尔被处以没收剩余物品，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所涉及的不规范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所涉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

“

发行人存在授权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并购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20 家。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上市公司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对其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等方式促使其提升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获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主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在上述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背景下，若公司对授权医院的咨询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被授权医院未能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运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针对相关媒体关注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
-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涉医院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爱信、亮视长银签署的《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及发行人与宿迁爱尔、衡水爱尔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检索了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 5、抽查了发行人与授权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6、查阅了发行人《商号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访谈了发行人医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8、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相关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仅基于商标字号许可和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合同安排，作为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相关医院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身承担，发行人无需对其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2、发行人已在回复中如实披露了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具体经营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已制定《商号商标许可使用管理办法》，从品牌授权的审批、日常管理与监督、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对品牌授权许可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并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商标字号许可带来的

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卫生、工商、消防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参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认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或利润占比 5%以上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三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18,916.36 万元，系购买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万元，系理财产品。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产品的收益波动及风险情况。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公告投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持有的债券型基金、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2)结合所投资合伙企业的协议约定情况、合伙企业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标准如下：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 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8,916.36	-	-
长期股权投资	73.27	73.27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938.73	93,232.56	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2,192.48	-	-
预付款项	7,516.42	-	-
其他应收款	32,876.54	-	-
其他流动资产	5,469.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1.31	-	-
合计	290,298.88	93,305.83	8.47%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科目金额合计为 290,298.88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5%；其中，财务性投资为 93,305.83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47%。

上述财务性投资均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以前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为 18,916.3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1.72%，系控股子公司 Clínica Baviera, S.A 所购买的债权型基金产品。相关产品可随时提取资金（通常为 2 日内到账），预计收益率约为 0.7%，投资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3.2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0.01%，系对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的参股投资。

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 ISEC Healthcare Ltd（以下简称“ISEC”）的控制权，ISEC 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ISEC 的参股公司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因此成为了公司的参股公司。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主要从事医美业务，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医美	25 万新加坡币	25 万新加坡币	2019 年 12 月取得 ISEC 的控制权，ISEC 的参股公司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JL Medical (BUKIT BATOK) PTE.LTD. 持有 25%	73.27 万元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14.3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0.05%，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	淮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否	30.00	3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资 9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资 21 万元	爱尔眼科持有 1%	30.00	0.003%
2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否	250.00	25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资 250 万	爱尔眼科持有 10%	250.00	0.02%
3	杭州镜之镜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究青少年近视问题与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型科技公司	否	11.76	11.76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资 78.12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资 156.25 万元	爱尔眼科持有 10.56%	234.38	0.02%
4	湖南极视互联	提供眼罩、护眼贴等消费级眼科周	否	1,000.00	1,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资 100 万，	爱尔眼科持有 10%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9.30 账面 价值 (万 元)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 资产的比例
	科技有 限公司	边产品				2016年9月30 日出资400万 元, 2016年10 月31日出资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共涉及对外投资4项, 上述公司均围绕眼科上下游产业链, 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战略方向, 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 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级眼科周边产品业务, 如眼罩、护眼贴等。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远程医疗业务和在线问诊业务, 其远程医疗业务已于2020年关闭, 其在线问诊业务已于2017年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眼罩、护眼贴等眼科周边产品的品牌运营和销售业务。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大数据收集和存储, 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删除互联网相关业务内容, 并已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持有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向非关联方转让, 转让协议已签署, 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并已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67,938.73万元,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15.24%,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1	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眼科医疗产业进行投资, 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 并投资上下游产业, 开展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19,000.00 万元	19,000.00 万元	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陆续出资, 合计 19,000 万元	山南智联持有 19%	6,944.33	0.63%
2	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眼科医疗产业进行投资, 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 并投资上下游产业, 开展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39,000.00 万元	15,481.15 万元	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2月19日陆续出资, 合计 15,481.15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50%	2,275.08	0.21%
3	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眼科医院或眼视光门诊进行新建投资, 或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眼科相关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及要求的合法投资	否	19,000.00 万元	18,875.47 万元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8月15日陆续出资, 合计 18,875.47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	7,161.80	0.65%
4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19,000.00 万元	18,755.27 万元	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3月22日陆续出资, 合计 18,755.27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	5,945.76	0.54%
5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19,000.00 万元	18,500.68 万元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1月6日陆续出资, 合计 18,500.68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	12,620.66	1.15%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6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19,000.00 万元	13,960.26 万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资 354.7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资 5,591.6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资 2,549.2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资 5,464.66 万	拉萨亮视持有 19%	8,495.60	0.77%
7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	否	15,900.00 万元	15,9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陆续出资, 合计 15,900.00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88%	6,143.50	0.56%
8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	否	11,990.00 万元	11,99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陆续出资, 合计 11,990.00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9.34%	11,990.00	1.09%
9	晋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医疗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包含手持式眼底相机等产品)	否	1655.46 万新台币	1655.46 万新台币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资 1,235 万港币,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售 45 万股	香港爱尔持有 7.35%	809.04	0.07%
10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	眼科制药公司	否	30,627 股优先股	30,627 股优先股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资 1,400.00 万美元	认购优先股, 该被投公司上市后转换为普通股, 持有 3%	9,039.35	0.82%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11	HealthKonnne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 VIE 结构协议控制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先进的医疗管理、健康管理、医保管理等经验）	否	154.94 元	154.94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资 200 万美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出资 14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28 配股增加投入 43.79 美元	香港爱尔持有 0.18%	3,281.06	0.30%
12	Rimong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L.P.	主要投资于眼科、数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其它生命科学、医疗高科技等产业领域	是	673 万美元	673 万美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资 1,552.79 万港元	香港爱尔持有 34.5%	3,880.66	0.35%
13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针对全球区域内健康领域及相关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连锁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内的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	是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出资 15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出资 1250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出资 125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出资 1,000 万元	拉萨亮视认持有 3.37%	12,047.29	1.09%
1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是	1,489.16 万元	1,489.1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1000 万，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资 1000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陆续减资 510.84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1.28%	2,824.95	0.26%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及金额	持股比例	截至 2021.9.30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15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主基金进行投资	是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资 1000 万,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资 1000 万元	爱尔眼科持有 4.20%	2,309.15	0.21%
16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TMT 等高成长新兴行业股权投资	是	12,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资 12,000.00 万元	拉萨亮视持有 7.80%	23,957.13	2.17%
17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是	2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资 10,000 万元	爱尔眼科持有 3.68%	27,728.51	2.52%
18	英大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20,426.69 万元	20,426.69 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陆续出资, 合计 20,426.69 万元	山南智联持有 2.8%	19,853.48	1.80%
19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 教育咨询; 教育培训	是	2,070.00 万元	2,07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资 147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资 600 万元	爱尔眼科持有 5.96%	631.39	0.06%
合计		-	-	-	-	-	-	167,938.73	15.2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下共涉及对外投资 19 项。其中,公司将对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每康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英大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 8 项投资确认为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93,232.56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46%。除前述公司外,其他所投资公司均聚焦于眼科产业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财务性投资中,发行人对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超课”)投资的清理情况如下:

考拉超课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考拉超课的全部股份向非关联方转让,发行人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割并收到全部转让对价,考拉超课股东名册已同步完成变更。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考拉超课股份。经核查,上述转让真实,已实质性完成,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安排持有考拉超课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对外转让持有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安排持有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教育行业相关企业及项目,或经营从事教育相关业务。”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0,0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3.63%,共涉及对外投资 4 项。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对公理财	人民银行 6 个月定存利率 +2%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2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3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2%-4.69%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3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30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4%-4.79%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000
4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5 号	对公理财	3.6%-4.1%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000

(6) 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存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2,192.48 万元,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0.20%。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基于借款选择的汇率掉期、锁汇产品, 相关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目标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7,516.42 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 主要为预付药品耗材款、预付广告款、预付水电气以及预付短期租赁费等, 均为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32,876.54 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 主要为公司支付合同相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应收的资产转让款等, 均为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69.40 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 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 均为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1.31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投资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均为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93,305.83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47%，不超过 30%，上市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投资相关合伙企业的背景、目的，结合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说明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属于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未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参与投资 16 个合伙企业，其中 10 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6 家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合伙企业中，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所属上市公司科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2	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3	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4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5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6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7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8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9	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所属上市公司科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11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2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4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5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6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

爱尔眼科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眼科连锁医疗集团，主要提供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服务。为进一步深化在眼科行业的优势地位，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拓展主业的目的，爱尔眼科投资了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对外投资，其他合伙企业均投资于眼科产业链。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未来投资规划进行了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尚未对外投资。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日，本合伙企业将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不会投资于除眼科产业链以外的其他行业。”

其余已开展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均已就投资情况和未来投资规划进行了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所有已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眼科产业链的相关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日，本合伙企业将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不会投资于除眼科产业链以外的其他行业。”

上述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智联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尔安星”）。爱尔安星作为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及相关产业并购整合的**投资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眼科医院并购标的，进一步完善眼科上游产业链的布局，同时加快移动医疗体系建设，拓展公司的多业态增长边界。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长沙爱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企业管理公司
2	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眼罩、护眼贴等消费级眼科周边产品
3	来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马鞍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绥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桂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随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嘉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保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承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唐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江门新会爱尔新希望西隅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提供验光配镜等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3	绵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抚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周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红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宁波奉化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温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象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松滋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南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2	台山市爱尔新希望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恩平爱尔新希望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4	安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25	长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6	北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7	凌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28	云南艾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机构投资公司
29	淮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0	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31	溆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2	衡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3	永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4	昌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5	宁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长沙爱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角色系协助管理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仅从事消费级眼科周边产品业务，如眼罩、护眼贴等，其他业务目前已终止运营。江门爱尔新希望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验光配镜服务，均属于眼科产业链的相关投资；云南艾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系投资公司，其投资的公司均为眼科医院或诊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玉溪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	昆明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3	西双版纳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临沧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保山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昭通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文山艾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昆明视岭艾维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9	昆明视美艾维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除前述公司外，其他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因此，上述投资标的均围绕眼科相关产业，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 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3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交银”）。亮视交银作为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及相关产业并购整合的**投资公司**，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眼科医院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长沙安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的 企业管理公司
2	遵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盘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潜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伊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梅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广东顺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黔东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莱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张家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1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西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13	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营口市鲅鱼圈区渤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济宁任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都江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麻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郑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大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长沙安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角色系协助管理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除前述公司外，相关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3) 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长银”）。亮视长银主要投资于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成都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机构投资公司
2	长沙远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企业管理公司
3	龙岩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黔西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通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贺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呼伦贝尔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8	亳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白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池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绥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石家庄鹿泉爱尔视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晋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孟村回族自治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东光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青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迁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邯郸市永年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唐山市古冶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泰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2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衡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4	常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5	衢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6	榆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27	毕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8	宁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9	南京溧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0	信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1	莱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2	晋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3	诸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4	防城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5	天津宝坻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6	天津武清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7	新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8	莱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9	宁海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40	乳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1	龙游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2	珠海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3	红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4	来凤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5	敦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6	渭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47	张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8	汉川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9	南安爱尔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0	义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1	镇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52	东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3	汕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4	楚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5	运城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6	钟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7	沅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8	邵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9	福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0	武冈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1	芜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2	通辽爱尔圣安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63	邯郸市峰峰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4	成安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5	行唐爱尔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6	海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长沙远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角色系协助管理参投的眼科产业标的；成都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角色系**投资公司**，其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为眼科医院或诊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成都龙泉驿北泉爱尔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成都金牛九里堤爱尔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成都武侯科华爱尔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成都锦江牛王庙目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成都武侯双楠爱尔诊所有限公司	眼科诊所

除前述公司外，其余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因此，上述投资标的均围绕眼科相关产业，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4)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长星”）。亮视长星主要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大名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	邢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广州市爱尔海得视近视矫正技术有限公司	近视矫正机构
4	乌鲁木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崇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吕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重庆北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重庆铜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新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高碑店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蔚县爱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12	石家庄藁城爱尔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抚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4	大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杭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南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攀枝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景德镇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兴化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慈溪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平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2	习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宁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4	赤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5	石狮爱尔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眼科门诊
26	阳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7	库尔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8	天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9	庄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0	聊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1	北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2	瓦房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3	大连普兰店爱尔视线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4	宜昌西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5	当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6	宜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7	建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8	灯塔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9	新民爱尔视线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0	深圳深东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41	浏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2	金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3	萍乡爱尔保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4	岳阳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5	沅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46	惠州市惠阳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7	阳春市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8	安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9	临湘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0	桂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1	广州尖峰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眼科相关产业 投资公司
52	天津静海区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广州尖峰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眼科相关产业**投资公司**，其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河南启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器械销售公司
2	南阳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焦作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郑州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信阳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永济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驻马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平顶山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泌阳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新蔡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济源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固始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南通尖峰眼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信息技术公司

除前述公司外，相关投资标的也均围绕眼科相关产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5)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晨星”）。亮视晨星主要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北京爱尔福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	重庆合川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重庆市永川区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仁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北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佛山高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泸州龙马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达州爱尔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遂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延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重庆江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重庆云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重庆涪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苏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临漳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广平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鸡泽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邱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魏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2	德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康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4	中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5	武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6	恩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7	珠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28	鄱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9	公安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0	弥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1	法库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2	中卫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3	大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上述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6)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中星”）。亮视中星主要对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深圳深西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2	镇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上海爱尔松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兴安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东莞虎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巴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石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竹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武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湘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盘锦爱尔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盘锦爱尔美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中山爱尔奥理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北京远程视觉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门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5	广州尖峰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眼科相关产业 投资公司
16	丰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安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盘锦大洼爱尔美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门诊
19	上海爱尔浦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广东民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都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2	青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孝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广州尖峰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眼科相关产业**投资公司**，其对外投资情况参见“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之“（4）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或门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7）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5,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远翔天祐拟投资于眼科相关产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徐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	大庆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	平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永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	梓潼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相关产业 投资公司
7	昆山爱尔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灵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9	榆树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本溪满族自治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南昌洪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青岛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3	上海爱尔新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4	上海爱尔清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5	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6	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7	鹰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8	朔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9	桐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0	开原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1	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22	房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3	藤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4	横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5	岑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6	犍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7	监利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8	隆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9	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0	祁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1	西丰爱尔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2	公主岭爱尔国文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33	丽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4	河池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5	凉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36	罗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7	福州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8	固原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39	老河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0	长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41	清原爱尔宏光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2	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3	四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4	丽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5	阳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6	大竹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7	利川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8	重庆南川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9	石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0	邛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1	江门鹤山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2	永州零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3	衡阳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4	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5	重庆长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6	绍兴柯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57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四川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对外投资的公司中，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为眼科相关产业**投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对外投资。除前述公司外，相关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8)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1,99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旭峰”）。远澈旭峰将主要对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运城立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2	贵州铜仁仁爱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眼科医院
3	黔南仁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4	深圳爱尔西柚眼科门诊部	眼科医院
5	茂名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6	应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7	桃江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8	甘肃爱尔眼视光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9	惠安惠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0	扬州爱尔新视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1	儋州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12	牡丹江爱尔焦点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门诊
13	茂名重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院

上述投资标的均为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9) 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9,99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远筑”）。亮视远筑将主要对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1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上述投资标的为眼科医院，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目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10)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投资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同星”）。亮视同星将主要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拉萨亮视尚未对该公司出资，该合伙企业尚未对外投资。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拟开展的投资均围绕眼科相关产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及拟投资方向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相关投资主要为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拓展主业的目的，不以获取稳定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对合伙企业有助于为公司储备优质项目，完善眼科产业链布局，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眼科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2、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	对外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时点及金额	是否存在董事会前6个月投入资金的情况
1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	主要投资于眼科、数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其它生命科学、医疗高科技等产业领域	包括眼科医疗装置开发公司、小分子药研发公司等多家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出资1,552.79万港元	否
2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针对全球区域内健康领域及相关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连锁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内的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	包括多家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等	2016年3月9日 出资1500万元， 2017年4月28日 出资1250万元， 2018年3月31日 出资1250万元， 2019年2月28日 出资1,000万元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	对外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时点及金额	是否存在董事会前6个月投入资金的情况
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包括多家合伙企业、医药公司等	2016年12月31日出资1000万, 2017年10月31日出资1000万元,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陆续减资510.84万元	否
4	珠海惠每康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主基金进行投资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31日出资1000万, 2020年4月28日出资1000万元	否
5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TMT等高成长新兴行业股权投资	包括多家合伙企业、生物科技公司、TMT公司等	2016年3月21日出资12,000.00万元	否
6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包括多家合伙企业等	2016年3月31日出资10,000万元, 2016年5月19日出资10,000万元	否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的账面价值为72,747.69万元,占当期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0%。发行人对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均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的行为。

(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自该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2020年9月26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项目	所属类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2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序号	对外投资项目	所属类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4	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5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否
6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	产业协同公司	否
7	HealthKonn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产业协同公司	否
8	购买理财产品和债权型基金	现金管理(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否

自该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2020年9月26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或拟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亮视晨星。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拉萨亮视陆续对亮视晨星投入金额合计4,694.15万元。对亮视晨星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投资相关合伙企业的背景、目的，结合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说明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属于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未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之“（5）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11,990.00万元投资远澈旭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

出具日，拉萨亮视对远澈旭峰陆续投资金额合计 11,890.00 万元。对远澈旭峰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投资相关合伙企业的背景、目的，结合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说明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属于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未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之“（8）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 19,000 万元投资亮视中星。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拉萨亮视合计出资 13,960.26 万元。对亮视中星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投资相关合伙企业的背景、目的，结合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说明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属于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未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合伙企业”之“（6）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

（4）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 9,990 万元投资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远筑”）。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拉萨亮视合计出资 2,497.60 万元。亮视远筑将主要对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亮视远筑已就投资情况和未来投资规划进行了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所有已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眼科产业链的相关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日，本合伙企业将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不会投资于除眼科产业链以外的其他行业。”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为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相关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拉萨亮视拟以自有资金19,000万元投资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同星”）。亮视同星将主要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等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拉萨亮视尚未对该公司出资，该合伙企业尚未对外投资。

亮视同星已就投资情况和未来投资规划进行了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尚未对外投资。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日，本合伙企业将仅投资于眼科产业链相关企业，不会投资于除眼科产业链以外的其他行业。”

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合伙企业拟开展的投资均围绕眼科相关产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或拟开展拆借资金业务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或拟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5、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业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长沙银行第 296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9%-3.01%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00
2	长沙银行第 297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4%-3.30%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8,000
3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对公理财	人民银行 6 个月定存利率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000
4	长沙银行第 351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2%-4.2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000
5	陆家嘴信托·沁园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5.4%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10,000
6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019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2%-4.24%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对公理财	人民银行 6 个月定存利率 +2%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8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3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2%-4.69%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9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30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4%-4.79%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000
10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5 号	对公理财	3.6%-4.1%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000
11	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558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2%-4.5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0
12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	对公理财	3.6%-4.1%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对公理财	人民银行 6 个月定存利率 +2%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1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中，信托产品约定信托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等，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持有该产品的期限较短，购买该信托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该信托产品的投资

已如期收回。因此，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子公司 Clínica Baviera, S.A 陆续购买、出售债权型基金产品至 2,247.14 万欧元（购买 1,467.75 万欧元，出售 418.49 万欧元），预计收益率约 0.4%。该产品可随时提取资金（通常为 2 日内到账），投资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权益性投资

2020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香港爱尔认购兆科眼科增发的 B 类优先股，出资额为 13,999,969.23 美元。兆科眼科的主营业务为眼科药物及疗法的研究、开发及商业化。通过投资兆科眼科，有利于公司布局眼科药物研发领域，完善“眼健康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兆科眼科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眼科药品。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香港爱尔参与投资 HealthKconne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althKconnect”），实际出资额为 1,6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香港爱尔对 HealthKconnect 以配股方式增加投入 43.79 美元。HealthKconnect 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 VIE 结构协议控制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医疗”）。通过投资平安医疗，公司可以借鉴平安医疗国际领先的医疗管理、健康管理、医保管理、疾病管理等经验，提高公司医疗管理的高效率和医疗服务的精准度；有利于协同平安医疗的渠

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因此，公司对 HealthKconnect 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了解发行人关于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合伙协议、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
- 5、取得并查阅相关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目前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 8、取得了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考拉超课股份的交易记录，查阅了考拉超课相关公告，取得了转让完成后考拉超课的股东名册；
- 9、取得了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以及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曾参与投资的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大数据收集和存储，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删除互联网相关业务内容，并已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湖南极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向非关联方转让，转让协议已签署，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并已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向非关联方转让，发行人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割并收到全部转让对价，考拉超课股东名册已同步完成变更。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考拉超课股份。上述转让真实，已实质性完成，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安排持有考拉超课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教育行业相关企业及项目，或经营从事教育相关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7日